

# 中共乌审旗委办公室文件

ᠠᠨᠠᠭᠤ ᠤᠰᠤᠨ ᠲ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乌党办发〔2022〕47号



## 中共乌审旗委办公室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乌审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 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基层党委、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及企事业单位：

《乌审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指导意见》已经旗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乌审旗委办公室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 乌审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指导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矿区农牧民的合法利益和煤矿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构建和谐地企关系，实现环境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开发秩序依法保护环境保障民生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明确责任、统筹发展，实现资源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创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第三条** 矿区移民搬迁、范围为划入矿区井田范围内的所有嘎查村（社）和因煤矿企业生产严重影响到的嘎查村（社）或住户，经苏木镇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评估、报旗人民政府审定后划入矿区移民搬迁范围。坚持“先搬迁后采煤”的原则，采取矿区井

田移民安置补偿和沉陷土地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对矿区井田范围内居住的农牧民进行搬迁，保障矿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矿区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条** 本意见适用于乌审旗矿区井田范围内的所有嘎查村（社）及煤矿企业。

##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五条** 矿区井田移民安置补偿及沉陷土地补偿标准，依照法定程序，由旗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矿区井田移民安置补偿和沉陷土地补偿工作，以煤矿企业为补偿主体，苏木镇要履行属地责任和组织实施主体责任，旗公安、能源、自然资源、水利、农牧、住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煤矿企业根据采掘计划向苏木镇书面提出移民安置申请，苏木镇根据申请内容，提出具体实施意见，上报旗人民政府。

（二）旗人民政府发布搬迁公告。

（三）苏木镇组织相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嘎查村（社）召开搬迁工作会议，成立移民安置补偿工作组，制定移民安置工作指南，明确职责分工，宣传相关政策，签订安置补偿协议。

（四）移民安置补偿工作组对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清点登记，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土地测量

和资产评估。

(五) 协议签订前，移民安置补偿工作组进行 2 次公示。第 1 次对土地、地上附着物、房屋及附属设施登记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第 2 次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六)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煤矿企业、搬迁农牧民、苏木镇、嘎查村（社）4 方共同签订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协议。

(七) 签订协议后，通过“直补到户”的方式分批将补偿款分发到户；涉及相关部门、企业的补偿款由煤矿企业向产权所有单位支付。在签订协议时支付补偿款总额 50%，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一次性付清剩余补偿款。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嘎查村负责组织实施，费用由煤矿企业承担。

### 第三章 移民安置

**第七条 移民范围。**煤矿首采面占地达到嘎查村（社）总面积 60%以上或搬迁户比例达到常住户 60%以上的进行整村（社）搬迁，达不到以上标准的只对划入范围的农牧户进行搬迁。

**第八条 移民安置人口核定。**

(一) 核定截止时间：移民安置补偿第 2 次公示结束当日。

(二) 核定办法：移民安置人口以搬迁嘎查村（社）实际户籍人口为准（上一年度 10 月 1 日前在属地公安派出所登记造册的本嘎查村、社人口），核增在上学、服兵役、服刑期间转出的本嘎查村

(社)户籍人员;核减财政供养的党政群国家公务员、行政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国有企业(包括国有控股)正式聘用人员。死亡人员不再享受优惠政策,补偿人员每年一核定,人员核定工作由嘎查村组织,报苏木镇审定。

**第九条 拆迁补偿。**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关于乌审旗集体土地征收和临时使用补偿办法》(乌政发〔2018〕14号)文件,结合相关政策对矿区井田范围内农牧民房屋及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等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签订协议。评估工作由苏木镇负责组织实施,费用由煤矿企业承担。

**第十条 住房安置。**按照矿区移民安置总体规划,将移民户集中安置到规划区内,为移民安置人口每人补偿30平方米具备入住条件、配套设施齐全的住宅房(设计面积多出部分由搬迁安置户自行承担,不足部分由煤矿企业补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已购买住房的搬迁户,可选择货币置换(以安置房综合成本价折算)。

**第十一条 搬迁补贴。**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按照核定搬迁安置人口数计算。

(一)搬迁奖励。本意见实施前已签订搬迁协议,但尚未彻底全面完成搬迁的,煤矿企业限期落实相关补贴资金,涉及农牧户限期全面完成搬迁,双方彻底协商解决移民搬迁历史遗留问题的,应向搬迁农牧民差额补齐每人50000元的奖励资金,人数以当时签订协议时核定数为准。本意见实施后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搬

迁协议，并配合拆除原有住房以及地面其他附属设施的，每人一次性给予 50000 元奖励；同时给搬家费用每人补贴 5000 元，在搬迁过渡期和应急搬迁期内，房屋租赁补贴每人每月给予 500 元，据实予以结算，具备入住条件后延长 3 个月的周转期。

（二）生活补贴。由于搬迁农牧民生产生活方式转变，搬迁后水、电、煤、气、物业等生活成本增加，搬迁农牧民（含以前年度搬迁农牧民）生活补贴从 2022 年 1 月起提至每人每年 22000 元，补贴期限暂定为第二轮土地承包期结束。

（三）土地补贴。水浇地补贴每亩每年提至 1000 元；公益林和草牧场参照国家级公益林补偿和鄂尔多斯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相关政策同等数额补贴。补贴期限暂定为第二轮土地承包期结束。

（四）牲畜补贴。移民户将牲畜及时按要求处理（转移）的，牛、马等大畜每头（匹）补贴 500 元；猪每头补贴 300 元（猪仔折合补贴）；羊等小畜每只补贴 200 元。

（五）养老补贴。根据《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2021〕112 号）文件将矿区移民安置人员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范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7000 元，补贴年限为 15 年。不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和已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手续的人员，由煤矿企业一次性发放养老保险补贴 105000 元；其他搬迁安置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由煤矿企业按年代缴，已参保人员与之前缴费年限相衔接，截至退休年龄代缴不足 15 年的，将剩余年限补贴一次性返还给本人。其间，搬迁安置人员有签订劳动合同或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补贴年限给予扣减。

(六)沉陷土地补偿。矿区井田范围及周边出现沉陷情况后，由第三方机构对沉陷区影响范围和损失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和相关程序进行补偿，享受沉陷土地补偿的，不再享受第十一条、第三项补贴。

**第十二条 搬迁后续保障。**成立矿区移民安置工作联合党支部，全面指导和推进移民户后续产业发展工作，制定和落实产业、就业等扶持措施，切实提高移民户家庭经济收入，努力让农牧民搬得出、稳得住、可发展、能致富。一是产业发展扶持。由政府统筹，煤矿企业出资，整合资源，盘活现有的乡村振兴产业，做好产业布局规划，实施移民产业园区、产业基地等乡村振兴项目，壮大经营规模，培育和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农畜产品深加工业、家庭手工业和新型服务业等业态。通过采取“联合党支部+企业+移民户”模式，以股份经济合作的形式，将搬迁农牧民与产业园区、产业基地等进行利益联结，根据联结项目的收益，让移出的农牧民有较稳定、可持续的兜底收入。二是转移就业扶持。通过劳务输出、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等就业创业培训和政策落实力度，进一步拓宽搬迁群众就业增收渠道，煤矿企业要适当开发一部分工作岗位，充分吸纳当地搬迁农牧民家庭成员转移就业。三是入

股投资扶持。鼓励移民户以土地、牲畜、劳务、资源、资金等方式入股移民产业园区、产业基地等项目，逐步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稳定增加移民户入股投资收益。**四是**一站式便民服务。依托社区组织开展户籍管理、产业、就业、教育、民政、法律咨询等一站式便民服务，确保搬迁群众遇事有人管、困难有人帮、诉求有回应。

##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煤矿企业要全程参与搬迁补偿工作，建立“一户一档”资料，相关资料同步在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和苏木镇备案。各类移民安置补偿费用均由煤矿企业承担。

**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应将拟开采井田搬迁计划(包括搬迁嘎查村名称、人口、土地面积、计划搬迁时间等)提前1年上报相关苏木镇，以便提前统筹安排搬迁安置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煤矿企业要建立矿区井田管护机制，如发现各种乱栽乱种、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向苏木镇和有关部门反映。同时，要加强移民区范围内的环境治理，加大采空沉陷区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周边农牧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在已移民搬迁煤矿井田范围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建造房屋及附属设施、栽种农作物。各类搬迁及土地补偿实施后，搬迁农牧民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干扰煤矿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采煤沉陷范围内，实施公益设施、农牧业开发、



绿色矿山建设、生态修复及相关产业发展等项目时，对已补偿的土地、地上附着物不再另行补偿。各有关苏木镇及部门要依法维护煤矿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第十七条** 苏木镇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配合，共同做好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工作。

（一）苏木镇履行属地责任和组织实施主体责任，旗自然资源、能源、住建、水利、农牧、林草、生态环境和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等部门配合编制搬迁安置工作指南，细化工作流程，周密组织实施，确保矿区移民工作顺利完成。

（二）苏木镇在实施搬迁工作前，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地面构筑物、附着物，沉陷土地进行航拍。指导嘎查村核定移民安置人口数量，对嘎查村上报的移民安置人口名单进行全面审查。对已搬迁嘎查村（社）遗留建筑垃圾等进行集中清运、填埋。对搬迁补偿后的附着物（苗木）等进行统一管理，对苗木、植被要加强管理和养护，不得随意损毁和破坏，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理。

（三）旗能源局负责规范煤矿企业的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等监管工作。对拒不配合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工作的，依法采取必要的行政管理措施。

（四）市生态环境局乌审分局负责加大对各煤矿企业的环境治理力度，进一步强化环保措施，从源头上遏制环境污染。

（五）旗自然资源局负责采空沉陷区的恢复治理工作，加强对煤炭资源开发的监督工作。

(六)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和旗社保和就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矿区移民就业扶持及养老保险补贴相关工作,配合相关苏木镇做好财政供养的党政群国家公务员、行政事业单位正式人员身份核查认定工作。

(七)旗公安局配合苏木镇做好移民安置人口认定工作,维护矿区农牧民移民安置补偿工作秩序。

(八)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监管,确保农牧民生命财产安全。

(九)旗国资委负责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工作。在搬迁补偿过程中,要积极配合开展矿区移民搬迁工作,遇有本级国有资产(水、电、路、讯等)的补偿,要出具相关意见,由煤矿企业按标准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 在矿区移民安置过程中,苏木镇、煤矿企业等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如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激化矛盾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矿区移民安置过程中,被搬迁农牧民及其他权利人员如有弄虚作假、冒领补偿费,或者为谋取不法利益,阻碍移民安置补偿工作,辱骂、殴打、胁迫工作人员,以其他方式破坏搬迁补偿工作秩序,违规套取补偿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为促进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工作有序开展,建立移民安置补偿协调机制,苏木镇、煤矿企业等有关单位和被搬迁对象针对搬迁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协商研究予以解决。

**第二十一条** 矿区移民安置补偿中发生争议时,可先行申请调解,若调解不成,则争议各方均有权依法主张其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矿区农牧民搬迁补偿安置的指导意见》(乌政发〔2015〕2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由乌审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另行研究解决。

